

重要提示：本组织章程大纲备有英文版本及中文翻译版本，如英文版本与中文翻译版本存在任何差异或不一致，请以英文版本为准。

开曼群岛  
公司法（2010年修订版）  
股份有限公司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经修订及重列之  
组织章程大纲

（经2011年10月22日通过的特别决议有条件采纳，  
并在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时生  
效）

公司法（2010年修订版）

开曼群岛  
股份有限公司

先健科技公司  
（「本公司」）

经修订及重列之  
组织章程大纲

（经 2011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特别决议有条件采纳，  
并在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时生  
效）

- 1 本公司的名称为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 2 本公司的注册住所设于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住所，即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会不时确定的开曼群岛内的其它地点。
- 3 成立本公司的宗旨不受限制，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进行作为投资公司及作为投资控股公司的业务，并收购及持有任何性质的任何公司、法人团体或业务（不论其性质为何，在何地成立或如何经营）发行或担保的股份、股票、债权股、债券、抵押、债务和任何形式的证券，以及任何政府、主权统治者、专员、信托、地方当局或其他公共机构发行或担保的股份、股票、债权股、债券、抵押、债务和其他证券，并修订、调换、处置或以其他不时认为权宜的方式处理本公司当时的任何投资；
  - (b) 认购、有条件或无条件包销、以佣金或其他方式发行、持有、处理并转换成股票、股份和各种证券，并组成合伙商号或与任何人士或公司订立分享利润、相互让步或合作的任何安排，并为收购和经营本公司任何财产和负债目的或直接或间接实现本公司的宗旨或本公司认为权宜的任何其他目的，发起及辅助发起、构成、组成或组织任何公司、合资企业，法团或任何形式的合伙商号；
  - (c) 行使及强制执行任何股份、股票、债务或其他证券的所有权赋予或附带的所有权利及权力，包括但不受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影响下限于本公司因持有该等股份、股额、义务或其他证券的已发行或面值金额若干特别比例可能赋予的所有反对权力或控制权、以本公司可能认为适合的条款于其拥有权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和其他行政、监督和咨询服务；
  - (d) 为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不论与本公司是否以任何形式关联或联属）出任担保人或保证、弥偿、支持或抵押履行其全部或任何义务，及无论是以个人契约或通过抵

押、押记或留置本公司现在或与未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财产及资产，包括其未缴股本或以任何该等方式及不论本公司是否因此收取有价代价；

- (e) 进行发起人及企业家的业务，并进行作为金融家、资本家、特许经营商、商人、经纪人、贸易商、经销商、代理商、进口商和出口商的业务，并经营及进行及执行各种投资、金融、商业、贸易、进出口和其他业务；
- (f) （不论是以主事人、代理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所有类型财产（包括提供任何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人、开发商、顾问、地产代理或经理、建筑商、承包商、工程师、制造商、经销商或供货商业务；
- (g) 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出售、交换、交出、租赁、按揭、押记、转让转入账户、处置和处理各种不动产和个人财产和权利，以及，尤其为按揭、债权证、产品、优惠、期权、合同、专利、年金保险、牌照、股额、股份、债券、保单、账面债项、企业的关注、事业、索赔，特权和据法权产的各种行动；及
- (h) 从事或进行本公司董事于任何时候视为能与上述任何业务或活动一同轻易地经营或本公司董事视为有利可图的任何其他合法的贸易、商业或企业。

于整体上解释本组织大纲特别是本第 3 条时，指定或所述的宗旨、业务或权力不应因参照或引述任何其他宗旨、业务或权力、或本公司的名称、或并列两个或以上宗旨、业务或权力而被限制或禁制，如果本条或本组织大纲其他内容有任何混淆，则应放宽及扩大解释及理解其内容予以解决，而不应禁制本公司可行使的宗旨、业务及权力。

- 4 除《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订版）禁止或限制，本公司应具有完整的权力和授权进行按照《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订版）第 7(4)条规定任何法律不禁止的任何宗旨，并须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无论作为委托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不时和在所有时间有能力行使一个自然人或法人团体在任何时间或不时可行使的任何及所有的权力，不论任何企业效益的问题，或其可能认为就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任何其他事宜，及其可能认为附带或有助或就此相应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受上文所述的一般性限制下，以任何方式对本公司的组织大纲及章程作出本公司章程所载认为必须或便利的任何修改或修订的权力，以及办理下列任何行为或事物的权力：支付本公司的发起、组成与注册成立附带所有的费用；于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注册本公司以经营业务；出售、出租或处置本公司的任何财产；提出、作出、接受、认可、贴现、执行和发行承兑票据、债权证、债权股、贷款、股票贷款、贷款票据、债券、可转换债券、汇票、提单、认股权证及其他可转让或转让文书；借出款项或其他资产，并作为担保人；借入或以本公司的事业或全部或任何资产（包括未催缴股本）为抵押或以无抵押方式筹集资金；以董事确定的方式投资本公司的款项；发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事业换取现金或任何其他代价；向本公司股东实物分派资产；与人订约提供意见、管理及托管本公司的资产、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行政；作出慈善或爱心捐款；向前任或现任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及其家庭成员以现金或实物支付退休金或酬金，或提供其他福利；为董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进行任何贸易或业务，并一般性地办理本公司或董事认为对本公司有关上述业务可能便易或有利或有用地收购及处置以进行、执行或处理的一切行为和事物，但是，本公司在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条款获发牌照的情况下，应只进行该等法律要求的牌照规定的业务。
- 5 各股东的责任限于不时就该股东的股份未缴付的金额。
- 6 本公司的股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股份，在法律准许的情况下，在《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订版）及组织大纲的条款规限下，本公司有权赎回或购回其任何股份，并增加或削减有关股本，以及发行其任何部份股本（不论原始

股本、已赎回或增加，或不不论任何优先权、特权或特别权利，或在任何权利押后或任何条件或禁制的规限下），而除非发行的条件将明确宣布每次发行股份（不论是否宣布为优先）将受本文上述所载的权力所规限。

- 7 如果本公司登记为获豁免，其将在《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订版）的第 174 条规定的规限下，以及在《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订版）及本章程条款规限下营运，其将具有权力以持续经营股份有限法人实体的方式根据任何司法权区的法律于开曼群岛以外登记及于开曼群岛取消登记。

《公司法》（2010年修订版）

开曼群岛

股份有限公司

经修订及重列之

章程

先健科技公司

（经 2011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特别决议有条件采纳，并在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时生效）

## 目录

1	不包括表格 A.....	2
2	释义.....	2
3	股本及权利修订.....	5
4	股东名册及股票.....	6
5	留置权.....	8
6	催缴股款.....	8
7	股份的转让.....	9
8	股份的转移.....	11
9	股份的没收.....	11
10	更改股本.....	12
11	借贷权力.....	13
12	股东大会.....	13
13	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14
14	股东表决.....	15
15	注册办事处.....	17
16	董事会.....	17
17	董事总经理.....	21
18	管理.....	21
19	经理.....	22
20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22
21	秘书.....	23
22	公章的一般管理与使用.....	24
23	储备资本化.....	25
24	股息和储备金.....	25
25	失去联络之股东.....	29
26	文件销毁.....	29
27	周年报表及呈报文件.....	30
28	账目.....	30
29	审计.....	31
30	通知.....	31
31	资料.....	32
32	清盘.....	33
33	弥偿.....	33
34	财政年度.....	33
35	修订组织大纲及章程.....	33
36	以存续方式转让.....	33

《公司法》（2010年修订版）

开曼群岛  
股份有限公司

经修订及重列之  
章程  
先健科技公司

（经 2011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特别决议有条件采纳，并在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时生效）

**1 不包括表格 A**

《公司法》附表一表格 A 所载的规定将不适用于本公司。

**2 释义**

2.1 本章程的边界附注将不影响本章程的解释。

2.2 在本章程中，除非标题或文意另有所指：

“章程” 指本章程及不时生效的所有补充、修订或替代的章程。

“联系人” 就有关任何董事而言，指：

- (i) 其配偶及其或其配偶年龄 18 岁以下的任何子女或继子女，亲生或领养（统称“家族权益”）；
- (ii) 作为受托人身份行事的受托人，而其或其家族权益为任何信托的受益人，或就全权信托而言（以其所知）为全权对象；
- (iii) 上文第 (ii) 段所述其本身、其家族权益及 / 或任何受托人作为受托人行事直接或间接视为于权益股本拥有权益的任何公司（通过于本公司股本各自拥有权益的除外），致使于股东大会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不时指定的作为触发强制性全面收购建议的水平或其他数额）或以上投票权，或控制董事会的多数及属其附属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组成；及
- (iv) 根据《上市规则》被视为董事的“联系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审计师” 指本公司不时委任履行本公司审计师职责的人士。

“董事会” 指在法定人数的董事会会议上出席并投票的多数董事。

“股本”	指本公司不时的股本。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主席。
“公司法”	指开曼群岛第 22 章《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订版）及当时生效的任何修订或重新颁布，并包括据此颁布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司条例”	指不时生效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本公司”	指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本公司网站”	指本公司已知会股东的网站、网址或域名名称。
“董事”	指本公司不时的任何董事。
“股息”	指包括红利股息及该法律准许分类作为股息的分派。
“元”及“港元”	指香港现时的法定货币。
“电子”	应具有《电子交易法》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电子方式”	包括以电子格式发出或以其他方式向拟收件人士提供。
“电子签名”	指附于电子通讯或与其逻辑性相关的电子符号或流程，并由有意签署电子通讯的人士签订或采纳。
“电子交易法”	指开曼群岛《电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订版）及当时生效的任何修订或重新颁布，并包括据此颁布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交易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市场。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不时经修订者为准。
“控股公司”	应具有《公司条例》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法律”	指《公司法》、《公司条例》及《上市规则》（视实际情况而定）。
“上市规则”	指该交易所的证券上市规则，以不时经修订者为准。
“股东”	指于股东名册上不时正式登记作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联名登记的人士。
“月”	指一个公历月份。
“普通决议”	指本公司股东（即有权亲身或如果容许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为法团）由其正式获授权的代表）于按照本章程举行的股东大会上投票以简单多数通过的决议，并包



括根据第 13.12 条通过的普通决议。

“主要股东名册”	指本公司不时于董事会确定在开曼群岛内或境外存置的股东名册。
“于报章刊登”	指于至少一份英文报章刊登付费英文广告，及于至少一份中文报章刊登付费中文广告，以每种情况下，报章必须为按照《上市规则》通常于香港每日发行及流通的报章。
“于交易所的网站上刊登”	指按照《上市规则》于交易所的网站上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认可结算所”	应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当时生效的任何修订或重新颁布，并包括据此颁布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附表一第一部份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股东名册”	指主要股东名册及任何股东名册分册。
“供股”	指以向本公司证券现有持有人提呈发售供股权的方式，致使该等持有人可按现有持有量比例认购证券。
“印章”	指包括本公司的公章、证券章或本公司根据本章程第 22.2 条采纳的任何复制章。
“秘书”	指董事会不时委任作为公司秘书的人士。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股份。
“特别决议”	应具有该法律赋予该词语的相同涵义，并包括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的书面决议及本公司股东（即有权亲身或如果容许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为法团）由其正式获授权的代表于正式发出通知内已表明有意提呈特别决议作为特别决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票以不少于四份之三大多数通过的决议，并包括根据本章程第 13.10 条通过的特别决定。
“附属公司”	应具有《公司条例》赋予该词语的涵义，但“附属公司”一词的诠释须按照《上市规则》对“附属公司”的释义作出。
“过户办事处”	指主要股东名册当时所在的地点。

2.3 除上文所规限者外，该法律所界定的任何词语如果并非与标题及 / 或文义不一致，则具有本章程的相同涵义。

2.4 引用任何性别的词语须包括其他性别及中性；引用任何人士和中性词语须包括公司和法团，反之亦然；单数词语须包括复数，而复数词语须包括单数。

2.5 “书面”或“印刷”包括书写、印刷、拓印、摄影、打字和其他每一个以清晰和非暂时性形式代表文字或数字的模式；而仅就本公司对股东或有权据此收取通知发出通知使用，亦包括以电子媒体存置的记录，以可见格式提供，从而可供日后参照使用。

2.6 《电子交易法》第 8 条将不适用。

### 3 股本及权利修订

**股本**  
App 3  
r.9

3.1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

**股份发行**  
App 3  
r.6(1)

3.2 在本章程条款的规限下及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在不损害任何现有股份持有人所获赋予任何特权或任何类别股份所附带特权的情况下，可按照董事会可能确定的时间及代价向董事会可能决定的人士发行附有关于股息、投票权、资本归还或其他优先、递延、须符合资格或其他特权或限制的股份。根据该法律及任何股东所获赋予的特权或任何类别股份附带的任何特权另有规定，任何股份在特别决议的批准下，按该等股份须被赎回的条款发行的，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选择，可赎回。不得向持有人发行股份。

**认股权证的发行**  
App 3  
r.2(2)

3.3 根据《上市规则》，董事会可按其不时确定的条款，发行可认购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或其他证券的认股权证。只要认可结算所（以其结算所身份）为本公司股东，则不得向持有人发行认股权证。倘若认股权证发行予持有人，若遗失证书，概不补发新认股权证证书，除非董事会在不合理疑点的情况下信纳原有证书已被销毁，且本公司已就发出任何该等新认股权证证书获得董事会认为适当形式的弥偿保证。

**怎样修订不同类别的权利**  
App 3  
r.6(2)  
App 11  
Part B  
r.2(1)

3.4 如果于任何时候本公司股本分为不同类别股份，当时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所附所有或任何权利（除非该类股份发行的条款另有规定），于符合该法律条款的情况下，可经由持有不少于该类已发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书面同意，或经由该类股份持有人于另行召开的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批准而进行修订或废除。该等关于股东大会的本章程条款经必要的变通后将同样适用于该等另行召开的大会，但是任何该等另行召开的大会及其任何续会的法定人数，为于相关大会当日持有该类已发行股份面值合共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人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权代表）。

3.5 除非有关股份所附权利或发行条款另有订明，否则赋予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的特别权利，不得因增设或另行发行与其享有同等权益的股份而被视为被更改。

**本公司可购买及资助购买自身股份和认股权证**

3.6 在该法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限制下，或在没有任何法律禁止的情况下，以及根据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获赋予的任何权利，本公司有权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其任何本身的股份（本条所指股份包括可赎回股份），但购买的方式须先获得股东决议授权，以及有权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可认购或购买其本身股份的认股权证、属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认购或购买该公司股份的认股权证；并以该法律批准或并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间接地以贷款、担保、馈赠、弥偿、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购买或将予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或将予收购本公司或属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认股权证或与之有关的事宜提供财政资助，倘若本公司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其本身股份或认股权证，则本公司或董事会将无需选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类股份或认股权证的持有人或按照与任何其他类别股份或认股权证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类别股份所赋予的股息或资本方面的权利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股份或认股权证，但是，任何该等购买或其他方式的收购或财政资助仅可根据该交易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不时颁布并生效的任何相关守则、规则或规定进行或提供。

- 增加股本的权力**
- 3.7 不论当时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发行，亦不论当时所有已发行股份是否已缴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时在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发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有关决议订明新股本数额及所分拆而成的股份面值。
- 赎回**
- 3.8 在不违反该法律的条款及本公司的组织大纲，以及在不影响任何股份持有人所获赋予或任何类别股份所附带的特别权利的情况下，本公司可发行股份的发行条款为，该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由特别决议决定的条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拨款）选择赎回。
- App 3  
r.8(1) & (2)
- 3.9 如果本公司购买或赎回其任何股份，则并非通过市场或竞价方式作出的购买或赎回应以最高价格为限，如果通过竞价方式购买，则全体股东同样可取得该竞价。
- 购买或赎回不得引起其它购买或赎回**
- 3.10 购买或赎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视为导致购买或赎回任何其他股份。
- 取消时须交回证券**
- 3.11 股份持有人于股份被购回、交回或赎回时，须将股票送达本公司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或董事会注明的其他地点注销，而本公司须立即交付其有关的购回或赎回款项。
- 股份由董事会处理**
- 3.12 受限于该法律、本公司的组织大纲及本章程有关新股份的条款，本公司的未发行股份（不论是否属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的组成部分）均由董事会处置，董事会可按其决定的条款，向其决定的人士，在其决定的时间，以及按其决定的代价要约、配发、授出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该等股份。
- 公司可支付佣金**
- 3.13 除非法律禁止外，否则本公司可随时向任何认购或同意认购（不论无条件或有条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争取或同意争取认购（不论无条件或有条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给予佣金，但须遵守及遵从该法律的条件及规定，且在各情况下，佣金不得超过发行股份价格的 10%。
- 公司不承认有关股份的信托**
- 3.14 除本章程明确另行规定或法律规定或具司法管辖权的法庭颁布指令外，概无任何人士应被本公司视为以任何信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无需或被迫以任何方式就其任何股份确认（即使已获有关通知）任何衡平法权益、或有权益、未来权益或部分权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权益，或有关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权利，但是有关登记持有人就其整体的绝对权利除外。
- 4 股东名册及股票**
- 股份登记证**  
App 3 r.1(1)
- 4.1 董事会须安排在其认为适合的开曼群岛境内或境外地点存置一本主要股东名册，并在其中登记股东的详情、发行股份等各自的股份情况，以及该法律规定的其他详情。
- 4.2 倘若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或适当，本公司可在董事会认为适合的开曼群岛境内或境外地点设立及保存股东分册或股东名册。就本章程而言，主要股东名册连同股东分册被视为股东名册。
- 4.3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随时将登记于主要股东名册的任何股份转往任何股东名册分册，或将登记于股东名册分册的任何股份转往主要股东名册或任何其他股东名册分册。
- 4.4 尽管本条载述的任何事宜，本公司应在各方面根据《公司法》尽快及定期在主要股东名册上记录所有在股东名册分册进行的股份转让，并须时刻存置主要股东名册时确保时刻均可显示当时的股东及其分别持有的股份。

- App 11  
Part B  
r.3(2)
- 4.5 除非根据《公司条例》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否则（如适用）根据第 4.8 条的额外规定，主要股东名册及任何股东名册分册必须于办公时间内免费供股东查阅。
- 4.6 第 4.5 条有关办公时间的提述，须受到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可能制定的合理限制所规限，但于每个营业日准许查阅不少于两个小时。
- R.17.78  
CO  
s.98,99
- 4.7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于该交易所网站刊登广告或本公司按本章程所规定电子方式发出通知的电子通讯方式或于报章刊登广告方式提前十个营业日发出通知（或在供股情况下提前六个营业日发出通知）后，可于董事会不时决定的时间及期限内停止办理全部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的过户登记，但是，在任何年度内停止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期间不得超过三十日（或股东以普通决议决定的更长期限，但此期限在任何年度内不得超过六十日）。本公司可应要求，向要求审查因此等条款而停止办理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过户登记的人士提供公司秘书亲笔签署的证明，表明停止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期限及所依据的授权。倘若有另一个停止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日期，则在公布的停止办理日前或新停止办理日期（以较早者为准）前至少提前五个营业日进一步发出通知，除非因例外情况无法发出该等通知，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尽快（通过公告）发出该等通知，该等通知必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发出。
- App 11  
Part B  
r.3(2)  
CO s.98,99
- 4.8 任何存放于香港的股东名册须于一般办公时间内（董事会可对此施加合理限制）供股东免费查阅，任何其他人士缴付《公司条例》规定的费用后亦可查阅。任何股东缴付《公司条例》规定的费用后可索取股东名册的副本或其任何部分。本公司必须在收到要求之日第二日起 10 天内安排将有关人士所要求的副本送交该人士。
- 4.9 以代替或根据本章程其他条款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除外，根据《公司条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可预先设定就确定有权接收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通知或于会上投票的股东、确定有权收取任何股息款项或分配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股东作出决定的记录日期。
- 股票  
App 3  
r.1(1)
- 4.10 每名名列股东名册的人士于配发或呈递转让后可于该法律规定或交易所不时指定（以较短者为准）的任何有关期限内（或有关发行条例规定的其他期限内），免费收取一张代表所持各类全部股份的股票。如果配发或转让的股份数目超过当时交易所完整买卖单位，则该人士可于支付（如属转让）交易所不时确定有关每张股票（首张除外）的有关最高金额或董事会不时确定的较低金额后，要求就交易所完整买卖单位或其倍数的股份获发所要求数目的股票及就有关股份余额（如有）获发一张股票，但是就多名人士联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无须向上述每名人士发出一张或多张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联名持有人发出及交付一张或多张股票即表示已向全体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将以专人交收或以邮递方式寄往股东于股东名册所示的登记地址。
- 股票应该盖章  
App 3  
r.2(1)
- 4.11 股份或债权证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证券的每张证书，须加盖本公司的公章发行，公章仅在董事会授权下盖印。
- 每份股票必须指定股份的数目及类别
- 4.12 每张股票上须指明有关股份的数目及类别及就该等股份所缴足的款额，或该等股份为缴足的事实（视情况而定）。股票亦可采用董事会所不时指定的形式。
- 联名持有人  
App 3  
r.1(3)
- 4.13 本公司无须登记四名以上人士为任何股份联名持有人。任何股份如登记于两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东名册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章程的条款规限下）与本公司有关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转让股份除外）方面应被视为该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更换股票  
App 3  
r.1(1)

- 4.14 倘若股票遭污损、遗失或损毁，可予以更换，但须支付不超逾《上市规则》可能不时准许的款项的费用（如有），或董事会可能不时要求的较低金额，并遵守董事会认为适合，且关于发布通知、提供证明及弥偿保证的条款及条件（如有），以及在股票遭污损或破旧的情况下，则在交回旧股票予本公司注销后。

## 5 留置权

留置权延伸至股息和红利

- 5.1 根据《上市规则》，倘若就任何股份未全额清付应付（不论是否目前应付、一段固定时间内催缴或应付）股款，本公司应对该每一股份（未全额缴足股份）拥有第一及优先留置权；而且倘若某一股东或其遗产对本公司欠有任何债务或责任，本公司对于以其名义登记（不论是单独还是与其他人士共同）的全部股份（全额缴足股份除外）亦拥有第一及优先留置权，不论该等债务或责任是在本公司收到关于并非该股东的人的权利通知之前或之后发生，不论支付或清偿该等债务或责任的时间是否已到，亦不论该等债务或责任是否该股东或其遗产与其他人士（不管是否股东）的共同债务或责任。

- 5.2 本公司对股份的留置权（如有）亦涵盖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红利。董事会可决议任何股份在一些特定期间将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条的规定。

出售股份受留置权所规限

- 5.3 本公司可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其拥有留置权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就其设立留置权的某些款项当时立即应付，或就其设立留置权的责任承诺必须实时被达致或履行，否则不得出售该等股份；且在发出说明并要求立即支付当时应付的款项或指明有关责任承诺并要求满足或履行的书面通知后十四日内亦不得出售该等股份；且拟出售违约股份的通知应已向当时的股东登记持有人发出，或已向因该持有人身故、精神错乱或破产而对该股份拥有权利的人士（本公司知悉的）发出。

销售收益的运用

- 5.4 扣除出售费用后的本公司出售净收益，应用于偿还或清偿就其设立留置权的债务或责任（倘若该等债务或责任应立即支付），如有任何剩余，应（但须受限于在出售之前因不须立即支付的债务或责任就股份设立的类似留置权，以及于交出时，在本公司要求下注销所售股票）付予紧接出售股份前的持有人。为使该等出售有效，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将上述出售股份转让其购买人，并可将其购买人的名称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登记入股东名册；购买人无需关注购买款项的使用，而且其对股份的权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违规或无效行为而受影响。

## 6 催缴股款

催缴方式

- 6.1 董事会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不时向股东催缴有关决议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缴付股款（无论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价形式或其他方式计算）而不依照配发条件所定的指定付款时间。催缴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款。催缴可按董事会的决定而被撤销或押后。

催缴通知

- 6.2 说明付款时间及地点，以及款项支付对象的催缴通知须最少提前十四日向每名股东发出。

须发送通知的副本

- 6.3 第 6.2 条所述通知的副本应以本章程规定向本公司股东发送通知的方式发送予股东。

各名股东应在指定时间及地点支付催缴股款

- 6.4 各名被催缴股款的股东须于董事会指定时间及地点向指定的人士支付应付的每笔催缴股款。被催缴股款的人士在其转让有关被催缴股款的股份后仍须支付被催缴的股款。

- 6.5 除按照第 6.3 条发出通知外，可通过在该交易所网站刊登通知或根据《上市规则》以本公司以电子方式发出通知的电子通讯方式或于报章刊登广告方式向股东发出有关每项催缴股款指定收款对象及付款时间及地点的通知。
- 催缴股款的通知应在报章上发布或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 6.6 催缴于董事会通过授权催缴股款的决议之时被视为作出。
- 催缴股款视为已作出的时间**
- 6.7 股份的联名持有人须个别及共同就有关股份所催缴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项或其他到期款项进行支付。
- 联名持有人的责任**
- 6.8 董事会可不时酌情延长任何催缴时间，以及对全部或任何股东因其身居香港以外地区，或董事会认为应给予任何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长时间，但是概无股东获得延长时间纯粹出于宽限及恩惠。
- 董事会可延长催缴股款的时间**
- 6.9 如果任何催缴股款或应付的分期款项并未于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则须支付股款的人士须按董事会确定的不超过 15% 的年利率就有关款项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但是，董事会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催缴股款的利息**
- 6.10 除非股东应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缴股款或分期款项（无论个别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担）连同利息及开支（如有）已经支付，否则概无权收取任何股息或红利或亲自（作为其他股东的受委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亦不会被计入法定人数之内，且无权行使作为股东的任何其他权利。
- 催缴股款到期未付时暂停特别权利**
- 6.11 在就收回任何催缴款项进行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审判或聆讯时，根据本章程，只须证明被控股东为股东名册内涉及有关债务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作出催缴的决议已正式记录于会议记录内以及有关催缴股款通知已正式寄发予被控股东即足够，而无须证明作出催缴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项，且上述事项的证明将为有关债务的最终证据。
- 催缴股款诉讼中的证据**
- 6.12 根据配发股份的条款于配发时或于任何指定日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无论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价方式或其他方式计算），就本章程而言将被视为正式作出催缴及须于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如果未能支付股款，本章程中所有有关利息及开支、联名持有人的负债、没收事项的规定及其他类似规定将会适用，犹如有关款项已通过正式催缴及发出通知成为应付款。
- 配发时/未来应付的款项应视作催缴股款**
- 6.13 董事会如认为适合，可向任何股东收取其自愿向本公司预缴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缴及未付款项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应付分期款项（不论以货币或货币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于全部或部分款项预付后，按董事会确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会可提前至少一个月向该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还款意图，随时向股东偿还垫款，除非在该通知届满前，该预缴股款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缴。于催缴前预付款项的股东无权收取就应付款项到期之日前如没有预付款项任何期间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 预付催缴股款**  
App 3  
r.3(1)
- ## 7 股份的转让
- 7.1 任何股东均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格式（与交易所指定及经董事会批准的标准转让格式一致），通过转让文件转让股份。所有转让文件必须存置于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且所有转让文件必须由本公司保留。
- 转让表格**  
App 3  
r.1(4)

- 签署**
- 7.2 转让文件须由转让人与承让人双方或其代表签署，但是，董事会可在其酌情认为适当的任何情况下豁免承让人签署转让文件。任何股份的转让文件须为书面形式，并由转让人与承让人双方或其代表以手写或传真（可以是机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签署，但是，如果由转让人与承让人双方或其代表以传真方式签署时，必须事先向董事会提供该转让人或承让人授权签署人的签名样本，且董事会须合理地相信该传真签署与其中一个样本签名相符。于承让人的姓名在有关股份登记入股东名册之前，转让人仍被视为股份的持有人。
- 董事会可拒绝登记股份的转让**  
App 3  
r.1(2)
- 7.3 根据《上市规则》，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拒绝登记任何未缴足股份或本公司对其有留置权的股份转让，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
- 拒绝通知**
- 7.4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任何股份转让，则必须于本公司获递交转让文件当日后两个月内，向每名转让人及承让人寄发有关拒绝的通知。
- 7.5 根据《上市规则》，董事会也可以拒绝登记任何其他股份的转让，除非：
- 转让股份的要求**
- (a) 转让文件连同有关的股票（于转让登记后将予以注销）以及董事会可能合理要求可证明转让人有权进行转让的其他凭证已向本公司递交；
- (b) 转让文件只涉及一类股份；
- (c) 转让文件已妥为盖上印章（如需要加盖公章）；
- (d) 如将股份转让给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不超过四个；
- (e) 本公司并无于有关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权；及
- 转让股份的要求**  
App 3  
r.1(1)
- (f) 就股份转让向本公司支付交易所可不时确定的最高金额费用或董事会可不时规定的较少金额费用。
- 不得向未成年人等转让股份**
- 7.6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被有管辖权法院或政府官员判令指其现时或可能精神紊乱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处理其事务或在其他方面丧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转让任何股份。
- 转让股份必须交还股票**
- 7.7 于每次股份转让后，转让人须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注销，并随即注销，而承让人将就获转让的股份免费获发一张新股票。如果转让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则免费获发一张该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也必须保留该转让文件。
- 何时停止股份转让账簿和登记**  
App 11  
Part B  
r.3(2)
- 7.8 根据《上市规则》，董事会可于交易所网站刊登广告，或按本章程所规定电子方式发出通知的电子通讯方式，或于报章刊登广告方式提前十个营业日发出通知（或在供股的情况下提前六个营业日发出通知），不时决定暂停办理过户登记及股份转让登记册手续的时间及限期，但是任何年度内，停止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期间不得超过三十日（或股东以普通决议决定的较长期间，该期间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过六十日）。倘若有另一个停止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日期，则在公布的停止办理日前或新停止办理日期（以较早者为准）前至少提前五个营业日进一步发出通知，除非因例外情况无法发出该等通知，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尽快（通过公告）发出该等通知，该等通知必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发出。

## 8 股份的转移

- 8.1** 如果某股东身故，则唯一获本公司认可于身故者股份中拥有权益的人士须为一名或多名幸存者（如果身故者为联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遗嘱执行人（如果身故者为唯一持有人）；但本条所载的任何规定并不解除已故持有人（无论为唯一或联名持有人）的遗产就该单独或联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责任。
- 8.2**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东身故或破产或清盘而享有某股份的权益，并就此提供董事会可能不时要求的所有权凭证后，可按照下文规定登记为该股份的持有人或选择提名其他人士登记为该股份的承让人。
- 8.3**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权益的人士如选择本人登记为股份持有人，须向本公司递交或寄发由其签署的书面通知，说明其已作出如此选择。如果该人士选择以其代名人名义登记，则须以其代名人作为受益人将有关股份过户以证实其选择。与股份过户权利及股份过户登记相关的本章程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条款均适用于上述任何有关通知或过户文件，犹如股东并未身故、破产或清盘，且有关通知或过户文件是由该股东签署的股份过户文件。
- 8.4**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产或清盘而享有股份权益的人士，应有权享有身为股份的登记持有人而应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但是，董事会可酌情留存有关股份的任何应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关人士成为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或有效过户该等股份；有关人士须待符合第 14.3 条的规定后，方可于会上投票。

## 9 股份的没收

- 9.1** 如股东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在并无违反第 6.10 条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于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缴付时随时向该股份的持有人发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连同应计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计至实际付款日期。
- 9.2** 该通知必须指明另一日期（不早于送达该通知日期后十四日）及地点，必须在该日期或之前及在该地点支付通知要求支付的款项，并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时间或之前前往指定地点付款，则有关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缴付的股份可遭没收。董事会可接受股东放弃的遭没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况下，本章程中有关没收股份的提述应包括放弃的股份。
- 9.3** 若股东不遵从任何上述通知的要求，则发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于其后而在未缴付通知所规定的款项前可随时由董事会通过决议予以没收。该项没收将包括有关被没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于没收前仍未实际支付的股息及红利。
- 9.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没收的股份将被视为本公司的财产，可以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条款及方式，于董事会按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取消没收股份的再次配发、出售或处置前，随时再次配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 9.5** 被没收股份的人士将不再为有关被没收股份的股东，而虽然已被没收股份，但仍有责任向本公司支付于没收之日应就该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应付款，连同（如果董事会酌情规定）由没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为止期间以董事会可能指定的不超过 15% 的年息计算的利息，而董事会可酌情强制性要求付款而无需就该等股份于没收之日的价值作出任何扣减或折让。就本条而言，按股份发行条款于没收之日后的指定时间应付的款项（不论为股份面值或溢价），将视作于没收之日应付的款项（即使未到指定时间）。没收股份后，该款项实时到期并应立即支付，但有关利息仅须支付上述指定时间与实际支付日期之间的任何期间所产生的部分。



- 9.6** 由董事或公司秘书作为声明人以书面形式声明本公司股份已于声明所载日期被正式没收的法定声明，应为其中所声明事实的最终凭证，可推翻所有声称享有股份权益的人士的声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发、出售或处置股份而支付的代价（如有），以及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签署再次配发函件或向获得被再次配发、出售或处置的股份的人士转让股份，有关人士将因此登记为股份持有人，且无需办理认购申请或支付购买款项（如有），其股份所有权亦不会因没收、再次配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过程的不合规则或无效而受到影响。
- 9.7** 如任何股份遭没收，本公司必须向没收前身为股东的人士发出没收通知，而没收登记及没收之日会立即在股东名册中记录。尽管有上文的规定，没收事宜不得因疏忽或没有发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无效。
- 9.8** 尽管有上述的任何没收情况，董事会仍可于再次配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遭没收的任何股份前，批准按有关股份的所有催缴股款、应付利息及产生开支的支付条款以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条款（如有）赎回被没收股份。
- 9.9** 没收股份不会损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关催缴股款或应付分期股款的权利。
- 9.10** 本章程有关没收的条款均适用于根据股份发行条款而于指定时间应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项（不论以股份面值或溢价方式），犹如该款项在正式催缴及通知后而应缴付。

没收股份的凭证

没收后的通知

赎回被没收股份的权力

没收股份不会损害本公司对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权利

因未支付任何股份的到期未付款项而没收

## 10 更改股本

10.1 公司可随时通过普通决议：

股本的合并和拆分以及股份的再次拆分及注销

- (a) 将所有或部分股本合并及分为面值大于现有股份的股份。在合并缴足股份并将其分为面值大于现有股份的股份时，董事会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解决任何可能出现的困难，尤其（在不影响前述的一般性原则下）在合并股份的持有人之间决定将合并为每股合并股份的股份类别，且如果任何人士因而有权获得合并股份的零碎股份，则该零碎股份可由董事会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就此获委任的人士可将出售的零碎股份转让予买方，而该项转让的有效性不应受质疑，并将扣除有关出售费用后的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分派予原应获得零碎合并股份的人士，按其权利或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归本公司所有；
- (b) 注销在有关决议获通过当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购或同意承购的股份，并按所注销股份的面值相应减少其股本数额，但是须受法律条款所规限；及
- (c) 股份获分拆或任何其面值分拆为少于本公司章程大纲规定的数额，但是不得违反《公司法》规定，且有关分拆股份的决议可决定由此所得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间，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较其他股份有优先或其他特别权利，或有递延权利或限制，而该优先或其他特别权利、递延权利或限制为本公司可附加于未发行或新股份者。

减少股本

10.2 本公司可在符合法律指定的条件下，以特别决议按法律批准的形式削减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赎回储备金。

## 11 借贷权力

- 借款权力**
- 11.1 董事会可不时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为本公司筹集或借贷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项，及将本公司现时及日后的全部或部分业务、物业及资产与未催缴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记。
- 借贷条件**
- 11.2 董事会可根据其认为在所有各方面均属合适的方式、条款和条件筹集或安排支付或偿付其认为适合的金额，尤其是可通过发行本公司债权证、债权股、债券或其他证券（不论直接偿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债项、负债或责任或作为其抵押担保）来筹集或安排支付或偿付有关款项。
- 转让**
- 11.3 债权证、债权股、债券及其他证券可自由转让，不受本公司与获发行该等证券的人士之间的任何股本所影响。
- 特别权利**
- 11.4 任何债权证、债权股、债券或其他证券均可按折价、溢价或以其他方式发行，并附有赎回、交回、提取、配发股份，出席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别优先权。
- 必须存置押记记录册**
- 11.5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的规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对本公司财产存在影响者）的记录册，并妥当遵守法律关于当中所载按揭及押记登记和其他事宜的规定。
- 债权证或债权股的登记册**
- 11.6 如果本公司发行不可通过交付而转让的债权证或债权股（不论作为一个系列的组成部分或独立工具），董事会须促使妥善存置该等债权证持有人的登记册。
- 未缴股本的抵押**
- 11.7 如果本公司将任何未催缴股本予以抵押，所有人士其后就有关股本接纳的任何质押均从属于先前所作出的质押，且不得通过向股东发出通知书或其他方法较先前质押取得优先受偿权。

## 12 股东大会

-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App 11  
Part B  
r.3(3)  
r.4(2)
- 12.1 除该年度的任何其他会议外，本公司须每年举行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并须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指明其为年度股东大会；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与下届年度股东大会不得相隔超过 15 个月（或交易所可能批准的较长期间）。若在公司成立后 18 个月内召开了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就无须在其注册成立当年或下一个年度召开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将于董事会指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
- 特别股东大会**
- 12.2 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所有股东大会均称为特别股东大会。
- 特别股东大会的召开**
- 12.3 董事会可在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召开特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亦可应本公司两名或以上股东的书面要求而召开，有关要求须送达本公司于香港的主要办事处（或如果本公司不再设置上述主要办事处，则为注册办事处），当中列明大会的主要商议事项并由请求人签署，但是该等请求人于送达要求之日须持有本公司附带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投票权的不少于十分之一缴足股本。股东大会亦可应本公司任何一名股东（为一间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的书面要求而召开，有关要求须送达本公司于香港的主要办事处（或如果本公司不再设置上述主要办事处，则为注册办事处），当中列明大会的主要商议事项并由请求人签署，但是该请求人于送达要求之日须持有附带于股东大会投票权的不少于十分之一缴足股本。如果董事会于送达要求之日起计二十一日内并无按既定程序召开将予在其后的二十一日内举行的大会，则请求人自身或代表决议所持全部投票权 50% 以上的任何请求人可按尽量接近董事会召开大会的相同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但是按上述方式召开的任何大会不得于送达有关要求之日起计三个月届满后召开，且本公司须向请求人偿付因应董事会未有召开大会而致使决议须召开大会所合理产生的所有开支。

12.4 年度股东大会及为通过特别决议而召开的任何特别股东大会须发出不少于二十一日的书面通知，而任何其他特别股东大会须以不少于十四日的书面通知召开。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通知期包括递交之日或视作递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知须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及议程、将于会议中考虑的决议详情。如有特别事项（定义见本章程第 13.1 条），则须列明该事项的一般性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须指明该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而召开会议以通过特别决议的通知须指明拟提呈一项特别决议。股东大会通知须发予本公司审计师及所有股东（但是按照本章程或所持有股份的发行条款规定无权获得该等通知者除外）。

12.5 尽管本公司会议的开会通知期可能较第 12.4 条所规定者为短，根据《上市规则》，在获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况下，有关会议仍视作已正式召开：

- (a) 如为年度股东大会，全体有权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或决议的委任代表；及
- (b) 如为任何其他会议，大多数有权出席及投票的股东（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计不少于具有该项权利的股份的 95%）。

12.6 本公司的每份股东大会通知均须在合理显眼位置载列一项陈述，表明有权出席并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均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并代其投票，且委任代表无需为本公司股东。

12.7 如果因意外遗漏而未向任何有权收取有关大会通知的人士寄发有关通知或有关人士未有接获有关通知，于有关大会通过的任何决议或议程并不因此无效。

12.8 在将委任代表文件连同通知寄出的情况下，如因意外遗漏向有权接收通知的人士发出有关委任代表的文件，或有关人士未接获委任代表的文件，均不会导致已获通过的决议或有关会议的议事程序失效。

### 13 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

13.1 在特别股东大会处理的事项及年度股东大会所处理的事项均被视为特别事项，但下列的事项则视为普通事项：

- (a) 宣布及批准派息；
- (b) 考虑及采纳账目及资产负债表及董事会与审计师报告，以及规定附加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文件；
- (c) 选举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审计师；
- (e) 确定董事及审计师的酬金或决定确定酬金的方式；
- (f) 给予董事任何授权或权力以发售、配发或授出有关的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当时现有已发行股本面值 20%（或《上市规则》不时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发行股份及根据第 13.1(g) 条所购回的任何证券数目；及
- (g) 给予董事任何授权或权力以购回本公司证券。

13.2 在所有情况下，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为两位亲自（若股东为公司，其正式获授权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东，但是在任何情况下，若根据记录本公司仅有一位股东，该名股东亲自或委派

代表出席即构成法定人数。除非于开始处理有关事项时，已达致必要的法定人数，否则任何股东大会概不得处理任何事项（委任主席除外）。

**13.3** 会议未达法定人数时的解决方法及何时延会 若于指定召开会议时间 15 分钟内仍未达到法定人数，该会议若为应股东要求而召开者，则应解散；若为任何其他情况下召开者，则应延至下周同日举行续会，时间地点由董事会决定，若于指定召开续会时间 15 分钟内仍未达到法定人数，已亲自（若股东为公司，其正式获授权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东，即构成法定人数，可处理召开会议所拟处理的事项。

**13.4** 股东大会的主席 主席应主持每次股东大会，或倘若并无委任有关主席，又或于任何股东大会上主席于大会指定召开时间起计十五分钟内未有出席大会或不愿意担任大会主席，则出席大会的董事将推选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倘若并无董事出席大会，或所有出席大会的董事拒绝主持会议，或如果选出的董事须退任主持大会的职务，则出席的股东（不论亲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授权代表）须在与会的股东中选出一人担任大会主席。

**13.5** 将股东大会延期的权力/续会的处理事项 主席经达到法定人数出席的会议同意，可按大会指示将会议延后至大会确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倘若大会延后十四日或以上，则须按如同原来大会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的方式发出最少七日通知，当中应注明续会地点、日期及时间，但无需注明将于续会上处理的事项性质。除上文所述情况外，股东不会就续会或就续会将予处理的事项获得发出任何通知。除原会议应处理的事项外，续会不得处理其他事项。

**13.6** 必须以投票方式表决 App 11 Part B r.2(3) 于任何股东大会上，任何提呈大会表决的决议须以投票方式表决。

**13.7** 投票 投票表决（受第 13.8 条的规定所限）须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大会或续会日期起计三十日内，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采用选票或投票书或投票纸）、时间及地点进行。如投票并非实时进行，则无需发出通知。投票结果须被视为以投票方式表决的大会的决议。

**13.8** 不得押后表决的情况 就选出大会主席或任何有关续会的问题而以投票方式表决时，有关表决须于大会上进行而不得押后。

**13.9** 主席投决定票 不论以按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如果票数相同，以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的大会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13.10** 书面决议 凡经由当时有权收取股东大会通知及出席并于会上投票的全体股东（若股东为公司，其正式委任代表）签署的书面决议（一份或多份同样格式内容的决议）（包括特别决议）将具有法律效力，如果有关决议已于本公司正式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任何上述决议将被视为已于最后一名参与签名股东签署该决议之日举行的股东大会上通过。

## **14 股东表决**

**14.1** 股东表决 在任何股份当时附有的任何特别权利、特权或限制的规限下，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如获准以举手方式表决，则每位亲自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若股东为公司，其正式获授权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决，则每位亲自出席的股东（或若股东为公司，其正式获授权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东名册中以其名义登记的每股股份投一票。于投票表决时，有权投一票以上的股东无需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为免存疑，如果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多于一名受委代表，则每名受委代表于举手表决时均可各投一票，且无需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 投票的计算**  
App 3  
r.14
- 14.2 如果任何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须放弃就任何特定决议投票，或受限制仅可就任何特定决议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则该名股东或其代表所作出的投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将不予计算在内。
- 有关身故及破产股东的投票**
- 14.3 凡根据第 8.2 条有权登记为股东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有关股份投票，如果其为该等股份的登记持有人，但是于其拟投票的大会或续会（视乎情况而定）举行时间前最少四十八个小时，其须令董事会信纳其有权登记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会早前已接纳其于有关大会上就有关股份投票。
- 联名持有人的投票**
- 14.4 如为任何股份的联名登记持有人，任何一名该等人士可就该股份于任何大会上亲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如果多于一名该等联名持有人亲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会，则有关联名股份排名最优先或（视乎情况而定）较优先的出席人士为唯一有权投票者，而就此而言，优先次序应按股东名册就有关联名股份的股东排名为准。根据本条，身故股东（任何股份以其名义登记）的多位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将被视为有关股份的联名持有人。
- 精神紊乱股东的投票**
- 14.5 被有管辖权法院或政府官员颁令指其现时或可能精神紊乱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处理其事务的股东，可由其他在此情况下获授权人士代其投票，该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 投票资格**
- 14.6 除本章程明确规定或董事会另有决定外，并未登记为股东，及未就其股份于到期时支付应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项的人士，不得亲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于会上投票（作为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计入法定人数内。
- 对投票的反对**
- 14.7 任何人士不得对行使或宣称将行使投票权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资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纳性提出异议，除非该异议是在有关人士行使或宣称将行使其投票权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对投票的会议（或其续会）上提出，则作别论；凡在有关会议上未遭反对的投票在各方面均为有效。如果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纳性或缺决投票存在任何争议，将须提呈会议主席处理，而主席的决定为最终及其决定性。
- 受委代表**  
App 11  
Part B  
r.2(2)
- 14.8 有权出席及在本公司会议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须为个别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与股东同等的权利可在会议上发言。投票可由股东亲身或委任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无需为本公司股东。股东可委任任何数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股份类别会议）。
- 委任代表的文件须以书面方式作出**  
App 3  
r.11(2)
- 14.9 委任代表的文件须以书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如委任人为公司，则须加盖公司公章或经由高级职员、代表或其他获授权的人士签署。
- 委任代表的文件的呈交**
- 14.10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会要求）已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副本，必须早于有关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会议或续会指定举行时间四十八小时前，交往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召开会议或续会的通知或随附的任何文件内所指明的其他地点）。如在会议或在续会日期后举行投票，则须早于举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时前送达，否则委任代表文件会被视作无效。但是，如果委任人通过电传、电报或传真确认已向本公司发出正式签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则大会主席在接获有关确认后酌情指示该委任代表文件将被视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在签署日期起计十二个月后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后，股东仍可亲自出席有关会议或投票安排并进行投票，在此情况下，有关委任代表文件被视作撤回。
- 委任代表的表格**  
App 3  
r.11(1)
- 14.11 指定会议或其他会议适用的委任代表文件须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会不时批准符合《上市规则》的其他格式，但是，通过有关文件，股东可依愿指示其委任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适用的大会上

就提呈表决的各项决议投赞成或反对票，或如无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触，则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14.12** 委任受委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文件须：**(a)** 被视作授权受委代表于其认为适当时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适用大会的任何决议修订建议投票；及 **(b)** 除非当中载有相反规定外，有关会议的任何续会上同样有效，但是，续会必须于有关会议当日起计十二个月内举行。

委任代表文件项下之授权

**14.13** 即使表决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据此执行委任代表文件或股东决定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撤回有关决定或转让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股份，只要本公司于该委任代表文件适用的大会（或其续会）开始前最少两个小时，并无在注册办事处或第 14.10 条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点接获有关上述股东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转让事项的书面通知，则根据委任代表文件的条款或股东决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尽管授权被撤回，受委代表/代表的投票仍然有效

**14.14** 凡身为本公司股东的任何公司，均可通过董事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决议或授权书授权其认为适当的人士作为其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会议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东会议。获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该公司的权力，犹如其为本公司的个人股东，如果一个法团以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会，则须被视为亲自出席该等会议。

公司/结算所由代表出席会议  
App.11  
Part B  
r.2(2)

**14.15** 如果认可结算所（或其代名人）为本公司的股东，均可授权其认为适当的人士作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东大会，但是如果超过一名人士获授权，有关授权文件必须注明各获授权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数目及类别。经此授权的人士，被视为已获正式授权而无需出示任何所有权文件、经公认人签署证明的授权书及 / 或经授权的进一步证据。尽管本章程所载的任何相反规定，根据该等规定获授权的人士均有权代表其所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该认可结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权利及权力，犹如该人士为本公司持有该授权文件所注明数目及类别股份的个人股东。

App 11  
Part B  
r.6

## 15 注册办事处

注册办事处 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为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开曼群岛地点。

## 16 董事会

16.1 本公司的董事不得少于两名。

构成

**16.2** 董事会可不时及随时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成员。任何获委任董事须出任至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为止，然后可于会上合资格被重选。

董事会可填补空缺/增加董事会成员  
App 3  
r.4(2)

**16.3** 本公司可不时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增加或削减董事人数，但是，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两名。根据本章程及法律的规定，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选举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现行董事职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举行时届满，届时可于会上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增加或削减董事人数的权力

**16.4** 未经董事会推荐，任何人士均无资格于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一职，除非在不早于就有关选举而举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寄发日期次日开始，并在不迟于有关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七日结束的期间（为期至少七天），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拟被提名的人士除外）就该大

提名任何人士参选时须发出通知  
App 3  
r.4(4)  
r.4(5)

会向秘书发出书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该名人士，而被提名人士亦发出签署书面通知表示愿意被选，则作别论。

**董事名册及向注册处处长发出变更的通知**

16.5 本公司须在其办事处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员名册，当中载有决议的姓名、地址、职位及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详细数据，并向开曼群岛的公司注册处处长寄发有关名册副本，且按照法律的规定，不时向开曼群岛的公司注册处处长通报与该等董事有关的任何资料变更。

**通过普通决议罢免董事的权力**

App 11  
Part B  
r.5(1)  
App 3  
r.4(3)

16.6 尽管本章程或本公司与任何董事所订立任何协议的任何规定，本公司可于任何时候通过普通决议将有关董事于其任期届满前（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罢免，并可通过普通决议选举其他人士填补其职位。按上述方式获选举的人士仅于该时间内出任董事，如其一直并无被罢免。本条任何部分均不会被视为剥夺根据本条的任何规定而被免职的董事因被终止委任董事或就此被终止其他聘任而取得的赔偿或损害赔偿，亦不视为削弱本条以外罢免董事的其他权力。

**替任董事**

16.7 董事可于任何时间向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本公司于香港的主要办事处，或于董事会会议上提交书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于其缺席期间出任其替任董事，并可以同样方式随时终止有关委任。除非先前已获董事会批准，否则有关委任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为有效，但是若建议获委任人为一名董事，则董事会不得否决任何有关委任。

16.8 替任董事的委任须于发生任何下列情况时终止：如果替任董事身为董事，而有关委任导致其可遭罢免，又或委任人不再为董事。

16.9 替任董事应（离开香港除外）有权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并有权作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并无亲身出席的任何会议并于会上投票以及计入法定人数内，并通常在上述会议上履行其委任人作为董事的一切职能；而就该会议上的议程而言，本章程的规定将适用，如其（而非其委任人）为一名董事。如其本身为董事或将作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关会议，则其投票权应予累计，且无须使用其全部票数或将全部票数以同一方式投票。如其委任人当时离开香港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出席或无法行事（在并无向其他董事作出相反的实际通知下，有关证书为不可推翻），则其于任何董事会书面决议上的签署，将如其委任人的签署具有效力。如果董事会不时就董事会的任何委员会如此决定，本条亦应引伸适用于其委任人为委员的任何上述委员会的任何会议。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据本章程行使董事职权或被视为董事。

16.10 替任董事将有权订立合约及于合约或安排或交易中拥有权益及获利，以及获偿付费用及获得弥偿保证，犹如其为董事而享有者（于作出必要的调整后），但是其将无权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时以书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应付予有关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16.11 除本章程第 16.7 至 16.10 条的规定之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为出席任何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的任何委员会会议），就此而言，该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应视为由该董事作出一样。委任代表本身不需要是董事，本章程第 14.8 至 14.13 条的规定必须引伸适用于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但是委任代表文件在签署之日起计十二个月届满后不会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规定的有关期间内仍然有效（或如果委任文件并无载列有关规定，则直至以书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但是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的任何委员会会议）。

**董事资格**

16.12 董事不需要持有任何资格股份。概无任何董事须离职或不合资格重选或获续聘，亦无任何人士仅基于已到达特定年龄而不合资格获委聘为董事。

**董事薪酬**

16.13 董事可就其服务收取的酬金由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或经董事会（视乎情况而定）不时确定。除非经决议另有规定，否则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达成协议，则由各

董事平分，但任职时间少于整段有关酬金期间的董事仅可按其任职时间比例收取酬金。该等酬金为担任本公司受薪职位的董事因担任该等职位而获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App 11  
Part B  
r.5(4)

16.14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额的款项，以作为对失去职位的补偿或作为其退任或与其退任有关的代价（此等付款并非董事根据合约的规定而享有），均须先由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批准。

董事费用

16.15 董事在执行董事职务时可报销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费），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委员会会议或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费，或处理本公司业务或执行董事职务的其他费用。

特别酬金

16.16 如果任何董事应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额外服务，则董事会可向其支付额外酬金。此种额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议定方式支付予该董事，作为其担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额外报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总经理的酬金等

16.17 董事会可不时确定执行董事（根据本章程第 17.1 条获委任）或获本公司委任执行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并可包括由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购股权及/或养老金及/或抚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贴。上述酬金为其作为董事原应收取的酬金以外的报酬。

16.18 在下列情况下董事职位空缺：

董事必须离职的情形

- (a)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其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以书面通知辞职；
- (b) 如有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官员因董事现时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处理其事务而指示其辞职及董事会议决将该董事罢免；
- (c) 如未告假而连续 12 个月不出席董事会会议（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会议决将其罢免；
- (d) 如董事破产或获指令被全面接管财产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项或与其债权人全面达成还款安排协议；
- (e) 如不再出任董事，或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当时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于四分之三（如果非整数，则以最接近以较低整数为准）的董事签署的书面通知将其罢免；或
- (g) 根据本章程第 16.6 条，通过本公司股东的普通决议将其罢免。

App 11  
Part B  
r.5(1)

轮值退休

于本公司每届年度股东大会上，三分之一当时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数并非三或三的倍数，则最接近且不少于三分之一，须轮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获指定任期的董事）须每三年最少轮席告退一次。根据本章程第 16.2 条或第 16.3 条获委任的董事无须计入须轮值退任董事的人数。退任董事的任期仅至其须轮席告退的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届时有资格于会上再选连任。本公司可于任何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相同数目人士为董事以填补任何董事离职空缺。

董事可与公司签订合同  
App 11  
Part B  
r.5(3)

16.19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会因其董事职位而失去其作为卖方、买方或以其他方式与本公司订立或代表本公司与任何人士、公司或合作伙伴订立合约的资格，亦不能够因其董事职位而避免订立任何有关合约或避免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与任何人士、任何董事为股东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的公司或合作伙伴订立任何合约或安排，以及任何订约或身为任何股东或拥有权益的董事亦不会仅因担任董事职位或据此建立的受信关系而须向本公司交代该合约或安排所变现的任何利益，但是如果于该合约或安排的权益重大，该董事须于实际可行情况下于最早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以



特定或一般通知形式申报其权益性质，声明基于该通知所指事实，其将被视为于本公司其后可能订立的指定性质合约中拥有权益。

16.20 任何董事均可续任或成为本公司可能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职员或股东。除非本公司与该董事另有协议，否则该名董事无需向本公司或股东交代其作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职员或股东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该等董事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拥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赋予的投票权，或作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行使的投票权，包括行使该等投票权以赞成任何委任彼等本身或该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职员的决议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赞成按前述方式行使该等投票权，即使其可能或即将获委任为该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职员，以及其因此会或可能会在按前述方式行使该等投票权时涉及利益关系。

16.21 董事可于其董事任期内，于董事会可能确定的期间及按该等条款担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职务或岗位，审计师职位除外，以及可按董事会确定，就此不论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获支付额外酬金，并将为任何其他章程所规定或据其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额外酬金。

16.22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任何董事会决议投票，亦不得计入法定人数内。倘若其已就此投票，其票数将不予点算，亦不得计入有关决议的法定人数内，但本限制不适用于下列任何事项：

董事有重大利益  
时不得投票  
App 3  
r.4(1)

(a) 于以下情况提供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或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项或产生或承担义务而向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本身已个别或共同根据一项担保或弥偿保证承担全部或部分义务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债务或承担，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

董事可就特定事项投票  
App 3  
Note 5

(b) 任何有关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约的建议，以供认购或购买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发起成立或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而该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因参与该要约的包销或分包销而拥有或将拥有权益；

(c) 有关董事或其联系人仅以高级职员、行政人员或股东身份而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该董事及其任何联系人拥有股份（或代该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持有权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但不超过该公司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投票权 5%的公司的任何建议合约或安排；

(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雇员利益的建议或安排，包括：

- (i) 采纳、修订或实施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可从中受惠的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或认股权计划；或
- (ii) 采纳、修订或实施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其任何联系人及雇员有关的退休基金计划、退休计划、死亡或伤残利益计划，而其中并无给予董事或其联系人任何与该等计划或基金有关的人士一般地未获赋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e) 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拥有权益的合约或安排，而在该等合约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联系人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拥有权益，而与本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拥有权益。

**16.23** 在考虑有关委任两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拥有权益的任何公司的职务或聘用，包括确定或修改委任条款或终止委任的建议时，该等建议须就每名董事分开独立考虑，而在每项委任中，如非根据章程第 16.22(a)条禁止投票，有关董事有权就每项决议投票及被计入法定人数，但有关董事本身的委任决议除外。

**董事可就不涉及本身的聘用进行投票**

**16.24** 如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就董事的权益是否重大或任何合约、安排或交易或拟订合约、安排或交易是否重要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权投票或被计入法定人数而产生任何争议，而该争议并未通过其自愿同意放弃投票及不被计入法定人数而解决，则该争议须转交大会主席（或如为关于该主席权益的争议，则转交会议上其他董事），而其就任何其他董事作出的判决（或如适用，任何其他董事就该主席作出的判决）应为最终定论，除非就该名董事（或如适用，该主席）所知，董事（或如适用，该主席）的权益性质或程度并未向董事会公平披露。

**董事能否投票由谁决定**

## **17 董事总经理**

**17.1** 董事会可不时按其决定的任期及认为合适的条款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员出任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及 / 或管理本公司业务的其他职位或行政人员职位，以及按其可根据章程第 16.17 条决定的酬金条款作出上述委任。

**委任董事总经理等的权力**

**17.2** 根据章程第 17.1 条获委任的每名董事，在不影响董事因有关其与本公司之间服务合约的违反事宜而向本公司索赔或本公司因有关违反事宜而向董事索赔下，可被董事会解雇或罢免。

**免除董事总经理等的职务**

**17.3** 根据章程第 17.1 条获委任的董事，必须与其他董事般受到有关罢免的相同条款规限，而倘若该董事（在不影响董事因有关其与本公司之间服务合约的违反事宜而向本公司申索的损害赔偿或本公司因有关违反事宜而向董事申索的损害赔偿下）因任何理由不再担任董事，则须依照事实即时停职。

**停止委任**

**17.4** 董事会可不时委托或赋予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或执行董事其可能认为合适的所有或任何董事会权力。然而，有关董事行使所有权力时，须受到董事会不时作出及实施的该等规定及限制所规限，而上述权力可于任何时间被撤回、撤销或修订，但是任何以真诚行事及未获通知有关撤回、撤销或修订的人士概不受影响。

**可授予的权力**

## **18 管理层**

**18.1** 受限于董事会行使章程第 19.1 至 19.3 条赋予的任何权力，本公司的业务由董事会管理。除了本章程指明董事会获赋予的权力及授权外，董事会在不违反本章程或该法律的规定及由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不时制定的规则（但该等规则不得使董事会以前所进行而当未有作出该规则时原应有效的任何行动无效，且与上述规定或本章程并无抵触）的规限下，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该等权力及一切该等行动及事项，而该等权力及行动及事项并不是本章程或该法律指明或规定须由本公司于股东大会行使或作出者。

**授予董事会的一般公司权力**

**18.2** 在不影响本章程所赋予一般权力的原则下，谨此明确声明董事会拥有以下权力：

- (a) 给予任何人士权利或选择权以于某一未来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协议溢价获配发任何股份；  
及

- (b) 给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职员或受雇人在任何特定业务或交易中的权益，或是参与当中的利润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润，以上所述可以是额外加于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报酬。

18.3 除了于本章程采纳日期有效的《公司条例》第 157H 条准许外（如本公司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  
司），及除了根据《公司法》获准许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

- (a) 向董事或其联系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贷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贷款订立任何担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个别或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贷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该其他公司作出的贷款订立任何担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19 经理

19.1 董事会可不时委任本公司的总经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经理，并可确定其薪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赋予参与本公司利润的权利或两个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组合）以及支付总经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经理因本公司业务而雇用的任何职员的工作开支。

19.2 该总经理及一位或以上经理的委任期间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可向其赋予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所有或任何权力。

19.3 董事会可按其全权酌情认为合适的各方面条款及条件与该总经理及一位或以上经理订立一份或以上协议，包括该总经理及一位或以上经理有权为了经营本公司业务的目的委任其属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经理或其他雇员。

## 20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 董事会可于世界任何地方开会讨论业务安排、休会并以其认为适合的其他方式调整会议及程序，并可确定业务交易所需的法定人数。除非另有规定外，否则法定人数须为两名董事。就本条而言，替任董事须计入法定人数以代替委任其的董事，而身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者就法定人数而言须就其本身（倘若其为一名董事）及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开计入（但是本条款的任何规定概不应解释为批准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会议便可构成会议）。董事会或董事会任何委员会可以电话或电话会议或任何其他通讯设备参与董事会议，但是所有参与会议人士须能与所有其他参与会议人士同时以语音交谈，根据此条款参与会议须构成亲自出席有关会议。

20.2 董事或公司秘书于董事要求下，可于任何时间举行董事会会议。如果董事会未予确定，则有关会议通知须提前最少四十八小时按董事不时知会本公司的地址、电话、传真或电传号码，以书面或电话或传真、电传或电报发予每名董事；通知亦可按董事会不时确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

20.3 在本章程第 16.19 至 16.24 条的规限下，于任何董事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须以大多数票决定，若双方票数均等，主席将可投第二票或决定一票。

20.4 董事会可选出其会议的主席，并确定其任期；但倘若董事会未选出主席，或主席于任何会议指定举行时间后 15 分钟内未出席会议，则出席的董事可推选其中一名成员担任有关会议的主席。

20.5 当时出席人数达法定人数的董事会会议，即合资格行使当其时由本章程或根据本章程董事会获授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授权、权力及酌情权。

- 20.6** 董事会可转授其任何权力予由董事会认为合适的董事会各成员或成员（包括在委任人缺席时的替任董事）组成的委员会，并可不时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该权力转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该等委员会。但上所述组成的各委员会在行使如上所述转授的权力时，须符合董事会可能不时对其施加的任何规定。
- 20.7** 该委员会在符合该等规定下就履行其获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为，应犹如董事会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下有权向该委员会的成员支付酬金，以及把该等酬金列为本公司的经常开支。
- 20.8** 由两位或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的委员会的会议及议事程序，应受章程中有关规管董事会会议及议事程序的规定（只要有关规定适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20.6 条的规定所取代。
- 20.9** 董事会须促使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各项：
-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 (a) 董事会作出的所有高级职员任命；
  - (b) 每次董事会会议及根据章程第 20.6 条委任的委员会会议的列席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就其可能产生职务或权益上的冲突的任何合约或建议合约权益或其出任的职务或财产，作出的一切声明或发出的一切通知；及
  - (d) 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及该等委员会会议的所有决议及议事程序。
- 20.10** 据称由会议的主席或随后会议的主席签署的会议记录，应为该等议事程序的决定性证据。
- 20.11** 所有由董事会任何会议或董事委员会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善意作出的行为，尽管其后发现该董事或以上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处，或该等人士或任何该等人士不合乎资格，有关行为应属有效，犹如该人士经妥为委任及合乎资格担任董事或该委员会成员（视情况而定）。
- 20.12** 即使董事会出现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数减至少于本章程所确定的或依据本章程所确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数，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为增加董事人数以达所规定的数目或为了召集本公司股东大会而行事之外，不得为其他目的而行事。
- 20.13** 除非《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由每名董事（或本章程第 16.9 条所指的替任董事）签署的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集并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有相同的效力，并可包含多份形式类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签署。
- 21 秘书**
- 21.1** 公司秘书由董事会根据其认为适合的条款、酬金及其他条件委任。董事会可罢免任何根据前述情况委任的秘书。倘若该职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并无人能担任公司秘书，则法律或本章程要求或授权公司秘书进行的事宜，可由任何由董事会委任的助理公司秘书或副公司秘书进行，或倘若并无助理公司秘书或副公司秘书能代理进行该等事宜，则可由董事会一般地或专门为此授权的本公司任何高级职员进行该等事宜。
- 21.2** 倘若法律或本章程有条款规定或授权某事须由或须对一名董事及公司秘书作出，则即使该事项已由一名以董事兼公司秘书身份或董事兼代公司秘书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对该名人士作出，也不视作已遵行该条款处理。

## 22 公章的一般管理与使用

- 公章的保管与使用**
- 22.1 董事会须制订措施妥善保管公章，且该公章仅可在取得董事会或董事会就此授权的董事会委员会批准后方可使用，加盖有关公章的所有文件均须由董事签署，并由公司秘书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会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签。证券公章即为其上印有“证券”字样的公章摹本，仅可用作加盖本公司发行的证券及增设或证明如此所发行证券的文件。董事会可一般或于任何特定情况下决议，股票、认股权证、债权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证券可以传真或有关授权列明的其他机械方式加盖证券公章或任何签署或两者任何其一，或加盖证券公章的任何上述证明无需经任何人士签署。就所有以诚信态度与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盖公章的所有文件均被视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权。
- 副章**
- 22.2 本公司可设有副章，按董事会决定在开曼群岛以外地区使用，以及本公司可于海外以书面（盖上其公章）形式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委任一个或多个委员会作为其代理人，以盖印及使用该副章，且决议就使用有关副章而施加其认为适合的限制。凡在本章程对公章进行提述，在适用情况下，有关提述将被视为包括上述的副章。
- 支票及银行安排**
- 22.3 所有支票、本票、汇票及其他可转让票据及本公司开出的所有收款凭证，均应以董事会不时通过决议确定的方式签署、开出、承兑、背书或以其他形式签署（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公司应在董事会不时确定的一家或几家银行开立及保持银行账户。
- 委托代理人的权力**
- 22.4 董事会可不时及随时以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委任任何公司、商号或人士或任何临时机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直接或间接提名，担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按董事会认为恰当的条件，在董事会认为恰当的期限内，拥有董事会认为恰当的权力、授权及酌情处理权（但不得超出根据本章程董事会所赋予或可行使的该等权限），处理董事会认为恰当的事务。任何该等授权委托书可含有董事会认为恰当的规定以保护与该等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及为该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权任何该等代理人将所获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处理权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 代理人签署的契约**
- 22.5 本公司可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授权任何人士作为其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项特别事务，代表本公司签署任何契据及文件，并在世界任何地方代表本公司订立及签署任何合约。该等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签署（并加盖其印章）的各份契据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与加盖公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 区域或地方委员会**
- 22.6 董事会可在开曼群岛、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区域成立任何委员会、区域或地方委员会或机构负责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务；可委任任何人士担任该等委员会、区域或地方委员会或机构的成员及确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员会、区域或地方委员会或机构行使董事会所拥有的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处理权（作出催缴股款及没收股份的权利除外），连同分授权的权力；可授权任何地方委员会的成员填补区域或地方委员会的空缺及行事（即使有任何该等空缺），而任何该等委任或授权可按董事会认为恰当的条款及条件作出，董事会亦可将任何已委任的该等人士罢免，并可将任何该等授权取消或变更，但任何善意行事又未接获任何该等取消或变更通知的人士不应受到任何影响。
- 设立养老基金和雇员购股权计划的权力**
- 22.7 董事会可设立及维持或安排设立及维持以目前或过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联营或联属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联营或联属公司任职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现时或过去曾在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职员的人士，及目前或过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担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职务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妻子、遗孀、家属及受养人为受益人的任何需供款或无需供款的退休金、公积金或离职金基金，或（在普通决议批准下）雇员或行政人员购股权计划，或给予或安排给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赠、酬劳、退休金、津贴或报酬。董事会亦可设立及资助或供款给对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及有利的任何机构、团体、俱乐部或基金，并可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险费，以及资助或赞助

慈善事业或任何展览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业。董事会可独立或与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进行任何上述事宜。担任任何该等职务或从事任何该等工作的任何董事应有权分享并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该等捐赠、酬劳、退休金、津贴或报酬。

## 23 储备资本化

**资本化的权力**  
23.1 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在董事会建议下，可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当时相当于本公司储备金账或基金的进账额，或相当于损益账的进账额，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无须就附带股息优先权的股份支付或提供股息）全部或部分拨作资本。因此，该等部分如按分派股息的方式并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权收取股息的股东，有关部分不能以现金支付，但可用于支付该等股东当时所持的任何股份未缴付金额或悉数缴足本公司将予配发及分配列作缴足的未发行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或以一种方式缴付部分及以另一方式缴付另一部分，以及董事会将令该决议生效；但就本条而言，股份溢价账及股本赎回储备金及代表未变现溢利的任何储备金或基金，仅可用以支付将发行予本公司股东的未予发行股份作为缴足股份，或受限于该法律的条款，用以支付有关本公司部分已付款证券的到期或应付催缴或分期付款。

**资本化决议的影响**  
23.2 如果本章程第 23.1 条所述的决议获通过，则董事会应就决议将拨充资本的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拨款并予以运用，并配发及发行所有已缴足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如有），以及作出一般情况下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动及事宜，且董事会可全权作出以下各项：

- (a) 倘若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可予零碎分派，则通过发行零碎证明或现金付款或按决议认为适合的其他方式制定规定（包括规定全部或部分零碎权益将汇合出售并将所得款项净额分派予有权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计或调高或调低，或规定将零碎权益拨归本公司而非有关股东所有的条款）；
- (b) 排除任何登记地址位于未作出登记声明或完成其他特别或繁琐手续而在该地区提呈有关参与权利或权益的要约即属或可能属违法的任何地区，或董事会认为确定有关要约或接纳有关要约适用的法定及其他规定是否存在或限制范围所需费用、开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误，超出本公司所占的利益比例的任何地区以外地区的股东的参与权利或权益；及
- (c) 授权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应得的股东与本公司订立协议，规定分别向决议进一步配发入账列为缴足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于资本化后决议可能应得），或（如情况需要）规定本公司代表决议，按决议各自的比例缴付被议决资本化的溢利、款额或决议现有股份未支付的剩余款项的任何部分，而根据有关授权订立的任何协议须具效力及对所有有关股东具约束力。

23.3 董事会可就第 23.2 条所认许的任何资本化全权酌情订明，并在该情况下及如果根据该资本化，经一名或多名享有配发及分派本公司入账列为缴足的未发行股份或债券的股东的指示，向该股东可能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发及分派入账列为缴足的未发行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该股东有权享有）。该通知须在不迟于就认许有关资本化而召开的本公司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收讫。

## 24 股息和储备金

**宣派股息的权力**  
24.1 根据该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可宣派以任何货币计值的股息，但概无股息超过董事会建议的款额。

24.2 股息、利息及红利，以及属于本公司投资有关的应收收入性质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好处，以及本公司的任何佣金、受托人费、代理费、转让费及其他费用及现有收款，均须缴付管理开支、有关借款的利息，以及董事会认为属收益性质，且构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的其他开支。

- 24.3 董事会可根据本公司的溢利不时向股东派发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响前述的一般性原则下）当本公司的股本分为不同类别时，董事会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赋予其持有人递延或非优先权的股份及就赋予其持有人获得股息的优先权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但是董事会须善意行事。董事会无须对附有任何优先权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担任何责任。
- 董事会支付中期股息的权力**
- 24.4 如果董事会认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时，董事会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会选择其他时间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24.5 董事会可额外不时就任何类别股份宣派及支付特别股息，金额及日期由其酌情决定，而章程第24.3条有关董事会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的权力及责任豁免的条款，在细节作出必要的修订后，应适用于宣派及支付任何该等特别股息。
- 董事宣派及派发特别股息的权力**
- 24.6 不得宣派或派发股息，但自本公司可合法用作分派的溢利及储备金（包括股份溢价）宣派或派发则除外。股息对本公司概不计息。
- 不得从股本中支付股息**
- 24.7 如果董事会或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就本公司股本宣派股息议决，则董事会可进而议决：
- 期票股息**
- 或
- (a) 配发入账列作缴足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但是有权获派股息的股东可选择以现金收取股息（或其中部份）以代替配发股份。在此情况下，以下条款将适用：
- 关于现金选择**
- (i) 任何该等配发的基准应由董事会确定；
- (ii) 董事会确定配发基准之后，应至少提前两周书面通知股东其获赋予的选择权，并随有关通知附寄选择表格，订明应履行的手续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选择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点及截止日期及时间；
- (iii) 选择权可就全部或部份已获授选择权的该部份股息行使；
- (iv) 就现金选择权未获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选择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发股份派付的该部份股息）不得以现金支付，而按上述确定的配发基准配发入账列作缴足股份予非选择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偿付，为达致此目的，董事会须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储备金账（包括任何特定账目、股份溢价账及股本赎回储备金（如有））或损益账或其他可供分派款项的任何部分（由董事会确定），拨出一笔与将按有关基准配发的股份总面值相等的款项，用于缴足按有关基准向非选择股份持有人配发及分派的适当数目的股份；
- 或
- (b) 有权获派股息的股东可选择获配发入账列作缴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会认为适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况下，以下条款将适用：
- 关于期票选择**
- (i) 任何该等配发的基准应由董事会确定；
- (ii) 董事会确定配发基准之后，应至少提前两周书面通知股东其获赋予的选择权，并随有关通知附寄选择表格，订明应履行的手续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选择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点及截止日期及时间；
- (iii) 选择权可就全部或部份已获授选择权的该部份股息行使；

- (iv) 就股份选择权已获正式行使的股份（“选择股份”）而言，股息（或获赋选择权的该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确定的配发基准配发入账列作缴足股份予选择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偿付，为达致此目的，董事会须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储备金账（包括任何特定账目、股份溢价账及股本赎回储备金（如有））或损益账或其他可供分派款项的任何部分（由董事会确定），拨出一笔与将按有关基准配发的股份总面值相等的款项，用于缴足按有关基准向选择股份持有人配发及分派的适当数目的股份。

24.8 根据本章程第 24.7 条规定所配发的股份，将与各获配发人当时所持股份属相同类别，并在各方面与有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但仅就分享：

(a) 有关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现金股息选择权）；或

(b) 于派付或宣派有关股息之前或同时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红利或权利而言除外，除非董事会同时宣布计划就有关股息应用本章程第 24.7(a) 条或本章程第 24.7(b) 条的规定或董事会同时宣布有关分派、红利或权利，董事会指明根据本章程第 24.7 条的规定将予配发的股份有权分享该等分派、红利或权利。

24.9 董事会可进行其认为必须或权宜的所有行动或事宜，以便根据本章程第 24.8 条的条款进行任何资本化处理。如果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会可全权制定其认为适宜的相关条款（包括规定合并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额且所得款项净额分派予有权享有的股东，或可不理睬或调高或调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额，或零碎配额须累算归予本公司而非相关股东利益）。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全体受益股东就有关资本化及附带事宜与本公司订立一份协议，根据该授权订立的任何协议应对所有相关人士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24.10 本公司在董事会建议下亦可通过普通决议就本公司任何一项特定股息议决，尽管本章程第 24.7 条的条款规定，指定配发入账列为缴足的股份将不作为派发全部股息，而不给予股东选择收取现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权利。

24.11 如果在任何股东的登记地址所属地区如无登记声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别手续，则传阅任何有关股息选择权或股份配发的要约文件属或可能属不合法，或董事会认为成本、开支或确定适用于该等要约或接纳该等要约的法律及其他规定是否存在或其涵盖范围时可能造成的延误与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则董事会可于任何情况下决定，不得向该等股东提供或作出本章程第 24.7 项下的股息选择权及股份配发。在任何该等情况下，上述条款应与有关决定一并阅读并据此诠释。

24.12 董事会须设立股份溢价账，并不时计入相当于发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价金额或价值的款额。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许的任何方式动用股份溢价账。本公司须一直遵守《公司法》有关股份溢价账的条款规定。

股份溢价及准备金

24.13 动用该等储备金，以清偿针对本公司的索偿或本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或支付任何贷款股本或补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润可适当运用的用途。而如果有关储备金无须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会可同样酌情将有关款项用于本公司业务或投资于董事会可能不时认为适宜的投资（包括本公司股份、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从而无须独立于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资拨留任何储备金。董事会亦可将其认为不宜作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润结转，而非将其划拨作储备金。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权利或发行条款另有规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个期间内未缴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须按派发股息的任何期间的缴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条而言，凡在催缴前就股份所缴付的股款将不会视为股份的缴足股款。

应根据缴足股款的比例支付股息



- 股息等的留置**
- 24.15 董事会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权的股份所应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用作抵偿有关留置权的债务、负债或协定。
- 24.16 如果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据上文所载有关转让股份的条款有权成为一名股东，或根据该等条款有权转移股份，则董事会可保留就该等股份所应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直至有关人士成为该等股份的股东或转让该等股份。
- 债务扣减**
- 24.17 董事会可将任何股东应获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扣减，作为抵偿其当时应付本公司的催缴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应付款项（如有）。
- 股息及催缴股款抵销**
- 24.18 批准派发股息的任何股东大会可向股东催缴大会议决的股款，但催缴股款不得超过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缴股款可在派发股息的同时支付，股息可与催缴股款相抵销（如果本公司与股东作出如此安排）。
- 以股代息**
- 24.19 在本公司于股东大会同意下，董事会可规定以分派任何种类的指定资产（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缴足股份、债券或可认购证券的认股权证）的方式或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当有关分派出现困难时，董事会须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解决，尤其可能忽视的零碎配额，将零碎股份调高或调低或规定零碎股份须累算归予本公司利益，亦可为分派而确定该等指定资产或任何部分指定资产的价值，并可决定按所确定的价值向股东支付现金，以调整各方的权利，并可在董事会认为合宜情况下将该等指定资产交予信托人，还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权收取股息的人士签署任何必需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有关委任应属有效。如有必要，须根据法律条款提呈合约备案，董事会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权收取股息的人士签署有关合约，有关委任应属有效。
- 转让的影响**
- 24.20 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前，转让股份并不同时转移其享有任何就有关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红利的权利。
- 24.21 宣布或议决派付任何类别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决议（无论是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可订明，于指定日期的营业时间结束时须向登记为有关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该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为通过决议之日的前一日；及须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记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会影响任何该等股份的转让人与承让人之间就有关股息享有的权利。
- 股份联名持有人接收股息**
- 24.22 如两名或多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则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该等股份的任何应付股息、中期及特别股息或红利及其他款项或权利或可分派资产发出有效收据。
- 通过邮寄支付**
- 24.23 除非董事会另有指定，否则可以支票或付款凭证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须以现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支票或付款凭证可邮寄至有权收取的股东的登记地址，或如果为联名持有人，邮寄至就有关联名持有股份名列股东名册首位的人士的登记地址，或该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可能书面指示的有关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发的每张支票或付款凭证的抬头人须为有关股份的持有人或（如果为联名持有人）就有关股份名列股东名册首位的持有人，邮误的风险概由其承担，付款银行兑现该等支票或付款凭证后，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该等支票或付款凭证代表的股息及/或红利付款，而不论其后该等支票或付款凭证被盗或其中的任何加签似为伪造。
- App 3 r.13(1)**
- 24.24 如该等支票或付款凭证连续两次不获兑现，本公司可能停止邮寄该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凭证。如该等支票或付款凭证因首次无法投递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权力停止寄出该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凭证。
- 未领取股息 App 3 r.3(2)**
- 24.25 如所有股息或红利在宣派后一年仍未获认领，则董事会可在该等股息或红利获领取前将其投资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拨归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会因此成为有关股息或红利的受托人，或须

就藉此赚取的任何盈利款项报账。宣派后六年仍未获认领的所有股息或红利可由董事会没收，拨归本公司所有，而没收后概无股东或其他人士对有关股息或红利拥有任何权利或申索权。

## 25 失去联络之股东

- 25.1 如出现下列情况，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东的股份或因身故、破产或法例实施而转移于他人的股份：
- 出售失去联络的股东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于三张有关应以现金支付该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凭证在十二年内全部仍未兑现；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间或本章程下文第 25.1(d)条所述的三个月限期届满前，并无接获有关该股东或根据死亡、破产或法例实施有权享有该等部分的人士的所在地点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上述的十二年期期间，至少应已就上述股份派发三次股息，而股东于有关期间内并无领取股息；及
  - (d) 于十二年期满时，本公司以广告方式在报章，或在《上市规则》规限下，以本公司于本章程内规定本公司可发出通知的电子方式，以电子通讯发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该等股份，且自刊登广告日期起计三月经已届满，并已知会交易所本公司欲出售该等股份。
- App 3  
r. 13(2) (a)
- App 3  
r. 13(2) (b)

任何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将拨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于收讫该款项净额后，即欠负该位前股东一笔相等于该项净额的款项。

- 25.2 为进行本章程第 25.1 条拟进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转让人身份签署上述股份的转让文件及使转让生效所必需的有关其他文件，而该等文件将犹如由登记持有人或有权通过转让获得有关股份的人士签署般有效，而承让人的所有权将不会因有关程序中的任何违规事项或无效而受到影响。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将拨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于收讫该款项净额后，即欠负该位前股东或上述原应有权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笔相等于该项净额的款项，并须将该位前股东或其他人士作为该等款项的债权人列入本公司账册。有关债务概不受托于信托安排，本公司不会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无需就其业务动用该款项净额或将该款项净额投资于董事会可能不时认为适宜的投资（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证券（如有）除外）所赚取的任何金额作出呈报。

## 26 文件销毁

- 26.1 本公司有权随时销毁由登记日期起计届满六年且与本公司证券的所有权有关或对其有影响的所有已登记的转让文件、遗嘱、遗产管理书、停止通知书、授权书、结婚证书或死亡证明书及其他文件（“可登记文件”），及由记录日期起计届满两年的所有股息授权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注销日期起计届满一年的所有已注销股票，并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具决定性地假设，每项以上述方式销毁的声称于登记册上根据转让文件或可登记文件作出的记录乃正式及妥当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销毁的转让文件或可登记文件均为正式及妥当地登记的合法及有效文件或文件，每张以上述方式销毁的股票均为正式及妥当地注销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销毁的上述其他文件均为按本公司账册或记录所列的详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但先决条件必须为：
- 可登记文件等的销毁
- (a) 上述条款只适用于以诚信态度及在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明确通知指该文件可能与任何申索（无论涉及何方）有关的情况下销毁的文件；

- (b) 本条的内容不得被解释为如本公司在上述情况之前或若无本条本公司无须承担责任的任何其他情况下销毁任何该等文件，则须承担任何责任；及
- (c) 本章程对销毁有关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处置该等文件。

尽管本章程载有任何规定，董事可在适用法律准许下授权销毁本条所述任何文件或与股份登记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论以微型缩影或电子方式储存于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记处代本公司储存者，但本条仅适用于以诚信态度及在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明确通知指保存该文件乃与一项申索有关的情况下销毁的文件。

## 27 周年报表及呈报文件

周年报表及呈报文件

董事会须根据法律编制必需的周年报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呈报文件。

## 28 账目

必须保留账册  
App 11  
Part B  
r.4(1)

- 28.1 按法律的规定，董事会须安排保存足以正确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业务状况及解释其交易及其他事项所需的账册。

账册保留地点

- 28.2 账册须存置于本公司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或（根据法律的规定）董事会认为适合的其他一个或多个地点，并可经常供董事查阅。

股东查阅

- 28.3 董事会可不时决定在何种情况或规定下，以及以何种程度及时间、地点公开本公司账目及账册或两者之一，供股东（本公司高级职员除外）查阅。除法律或任何其他有关法例或规定赋予权利或获董事会授权或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所批准外，任何股东无权查阅本公司任何账目、账册或文件。

年度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  
App 11  
Part B  
r.4(2)

- 28.4 董事会须从首届年度股东大会起安排编制将各会计期间的已审计的损益表（就首份账目而言，由本公司注册日开始。就任何其他情况由上一份账目开始）、连同编制损益表当日的已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有关损益表涵盖期间的本公司损益表及本公司于该会计期末的财政状况的董事会报告与根据本章程第 29.1 条编制的该等账目及法律可能规定的其他报告及账目的审计师报告在每届年度股东大会向本公司股东呈报。

必须向股东呈报董事会年报和资产负债表  
App 11  
Part B  
r.3(3)  
App 3  
r.5

- 28.5 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向本公司股东呈报的文件的副本，连同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须于离该大会日期不少于二十一日以本公司于本章程内规定的方式，送达予本公司各股东及本公司各债权证持有人，但本公司无需将该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过一位联名股份或债权证持有人。

- 28.6 在本章程、法律及所有适用规则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规则）准许及受其正式遵守的规限下，以及取得据此所须的一切必须同意（如有），本章程第 28.5 条的规定将视为通过于年度股东大会日期前二十一日以本章程及该法律并无禁止的任何方式向其送达来自本公司年度账目的财务报表摘要，连同董事会报告及该账目审计师报告（以本章程、该法律及所有适用法律及规定所规定的格式及载有当中规定的资料），则就有关本公司任何股东或任何债权证持有人已达成，但有权收取本公司年度账目，连同董事会报告及有关审计师报告的任何人士如有要求，可向本公司发出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发财务报表摘要外，亦向其送达本公司年度账目，连同董事会报告及审计师报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 29 审计

审计师  
App 11  
Part B  
r.4(2)

29.1 审计师须每年审核本公司的损益账及资产负债表，并就此编制一份报告作为附件。该报告须于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向本公司呈报并供任何股东查阅。审计师须于获委任后的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期内的任何其他时间应董事会或任何股东大会的要求，在其任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报告本公司的账目。

审计师的委任及  
酬金

29.2 本公司须在任何年度股东大会委任本公司审计师，任期至下届年度股东大会。于审计师任期到期前罢免审计师须获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批准。审计师酬金由本公司于委任审计师的年度股东大会上确定，但是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师的酬金。仅可委任独立于本公司的人士为审计师。董事会可在首届年度股东大会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审计师，任期至首届年度股东大会，除非被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提前罢免，在此情况下，股东可于该大会委任审计师。董事会可填补任何审计师职位的临时空缺，如果仍然出现该等空缺，则尚存或留任的审计师或多名审计师（如有）可担任审计师的工作。董事会根据本条委任的任何审计师的酬金由董事会确定。

账目确定的时间

29.3 经审计师审核并由董事会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呈报的每份账目报表于该大会批准后应为最终版本，但于批准后三个月内发现任何错误，则另作别论。如该期间发现任何有关错误，应实时更正，而就有关错误作出修订后的账目报表应为最终版本。

## 30 通知

通知的送达  
App 3  
r.7(1)

30.1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本公司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会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专人或以预付邮费信件通过邮递方式寄至所有股东于股东名册所示的注册地址，或如《上市规则》及所有适用法律及规定准许的情况下，以电子方式通过转让到股东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电子号码或地址或网站或于本公司的网站内刊登，只要本公司已一方面取得 (a) 股东事先明确正面以书面确认；或 (b) 以《上市规则》指明的方式得到股东视为同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让其获得本公司以该等电子方式向其送达或发送的通知及文件，或（如为通知）以《上市规则》指明的方式在报章上刊登广告的方式送达。如属股份联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须送交其时在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发出的通知将视为已对所有联名持有人发出充分通知。

30.2 每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必须以上文许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a) 截至该大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的所有人士，但如属联名持有人，一经向名列股东名册首位的联名持有人发出通知，该通知即属充分；
- (b) 任何因身为注册股东的合法遗产代理人或破产受托人而获得股份拥有权的人士，但有关注册股东若非身故或破产，将有权收取大会通知；
- (c) 审计师；
- (d) 各位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交易所；及
- (f) 根据《上市规则》必须寄发有关通知的其他人士。

30.3 概无任何其他人士有权收取股东大会的通知。

- 30.4** 股东有权在香港境内任何地址获发通知。凡概无明确正面以书面向本公司发出确认以《上市规则》指明的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让其获得本公司向其送达或发送通知及文件而注册地址位于香港境外的任何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将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该地址将被视为其注册地址以便送达通知。对于在香港并无注册地址的股东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张贴并维持达二十四小时者，决议将被视为已接获有关通知，而有关通知在首次张贴后翌日将被视作已送达有关股东，但是在不损害本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原则下，本条所载任何规定不得诠释为禁止本公司寄发或赋予本公司权力无需寄发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注册地址位于香港境外的股东。
- 30.5** 凡是以邮递方式寄发的通知或文件被视为已于香港境内的邮局投递之后翌日送达。证明载有该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邮资、正确书写地址及在有关邮局投递，即足以作为送达证明，而由秘书或董事会委任的其他人士签署的书面证明，表明载有该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注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关邮局投递，即为具决定性的确证。
- 30.6**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非邮寄）送递或留下在股东登记地址应被视为已于送递或留下通知或文件当日送达。
- 30.7** 任何以广告方式送达的通知，被视为已于刊登广告的官方刊物/或报章刊发之日（或如刊物及/或报章的刊发日期不同，则为刊发的最后一日）送达。
- 30.8** 按本章程规定的电子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须被视为已于其成功传送当日的翌日或《上市规则》或任何适用法律或规定可指明的有关较后时间送达。
- 30.9** 如由于一名股东身故、精神障碍或破产而使有关人士对股份享有权利，本公司可通过邮递以预付邮资信件方式向其寄发通知，当中收件人应注明为有关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东遗产代理人或破产股东受托人或任何类似的描述，并邮寄至声称享有权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关地址之前）沿用有关股东若无身故、精神障碍或破产本可向其发出通知的任何方式发送通知。
- 30.10** 如任何人士通过法律的运用、转让或其他途径而对任何股份享有权利，则须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记于股东名册前就有关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权的人士正式发出的一切通知所约束。
- 30.11** 尽管任何股东其时已身故，且不论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据本章程传送或以邮递方式寄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视为已就该名股东单独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持有的任何登记股份妥为送达，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记为有关股份的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为止，且就本章程而言，有关送达被视为已充分向其遗产代理人及所有与其联名持有任何该等股份权益的人士（如有）送达该通知或文件。
- 30.12** 本公司所发出的任何通知可以亲笔签署或传真印刷或（如有关）电子签署的方式签署。
- 31 资料**
- 31.1** 任何股东概无权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关本公司交易详情、属于或可能属于商业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牵涉本公司业务经营秘密过程的任何资料，且董事会认为该等资料就股东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众透露。
- 31.2** 董事会有权向其任何股东透露或披露其所拥有、保管或控制有关本公司或其事务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名册及过户登记册中所载的资料。

## 32 清盘

**清算后按份分配资产的权力**

32.1 如果本公司清盘（不论属自愿、受监管或法庭颁令清盘），清算人可在本公司特别决议批准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以实物分派予股东，而不论该等资产为一类或多类不同的财产。清算人可为前述分派的任何资产确定其认为公平的价值，并决定股东或不同类别股东间的分派方式。清算人在获得同样批准的情况下，将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交予清算人在获得同样批准的情况下认为适当的信托人，由信托人以信托方式及法律代股东持有，其后本公司的清盘可能结束及本公司解散，但是不得强迫股东接受任何负有债务的资产、股份或其他证券。

**清算中分配资产**

32.2 如本公司清盘，而可向股东分派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已缴股本，则资产的分派方式为尽可能由股东按开始清盘时所持股份的已缴及应缴股本比例分担亏损。如于清盘时，可向股东分派的资产超逾偿还开始清盘时全部已缴股本，则余数可按股东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缴股本的比例向股东分派。本条并不会损害根据特别条款及条件发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权利。

**程序的送达**

32.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盘，当时并非身处香港的本公司的各位股东须在本公司通过有效决议自愿清盘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盘的命令后 14 日内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负责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据本公司清盘发出的传讯令状、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决书，当中列明有关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职业，而股东如无作出有关提名，本公司清算人可自行代表有关股东作出委任。送达通知予任何有关获委任人（不论由股东或清算人委任），在各方面将被视为妥善送交有关股东，如任何该等委任是由清算人作出，清算人必须在方便范围内尽快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通过刊登广告方式送达有关通知予有关股东，或以挂号信方式邮递有关通知至有关股东于股东名册所示的地址，有关通知被视为于广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递后翌日送达。

## 33 弥偿

**向董事和高级职员进行弥偿**

33.1 各名董事、审计师或本公司其他高级职员有权从本公司的资产中获得弥偿，以弥偿其作为董事、审计师或本公司其他高级职员在获判胜诉或获判无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诉讼中进行抗辩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损失或责任。

33.2 在《公司法》的规限下，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必须个人承担主要由本公司结欠的任何款项，董事会可签订或促使签订任何涉及或影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的按揭、押记或抵押，以弥偿方式确保因上述事宜而须负责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关责任蒙受任何损失。

## 34 财政年度

**财政年度** 本公司的财政年度由董事会规定，并可由董事会不时予以更改。

## 35 修订组织大纲及章程

**修订组织大纲及章程** 根据法律的规定，本公司可随时及不时以特别决议更改或修订其全部或部分组织大纲及章程。

App 11  
Part B  
r.1

### 以存续方式转让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通过特别决议批准，本公司应有权根据开曼群岛以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以存续方式注册为法团，并撤销于开曼群岛的注册。